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0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和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可能採取的各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為每一位參會人士量度體溫
- 每一位參會人士需作出健康申報及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4月14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9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9
2. 宣佈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 .....	9
3. 重選退任董事 .....	9
4. 委任核數師 .....	10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	11
6.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2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	13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7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本公司安排了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http://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瀏覽，讓股東可以在線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況，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另外，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贈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權。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見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見附錄四)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五)，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舸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
3. 重選董事。
4. 委任核數師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當中第5至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及第8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7. 「動議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目不得超過於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涵蓋列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而本通知構成通函一部分）附錄四內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1年4月14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關於第3項決議案，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9.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10. 第8項決議案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11.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2. 本公司安排了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http://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瀏覽。無法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建議可在線觀看大會的實況，惟網上廣播平台並不支援線上投票。
13. 由於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大會人士受感染及接觸的機會。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每位參會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是否與任何在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果回答「是」，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疫情的最新情況，可能不會批准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3. 每位參會人士可能會被查詢現正是否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是否與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果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4. 每位參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需要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5. 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參會人士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提供有限度的座位。
6. 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本公司會優化安排，作出與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相關之慈善捐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參會人士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亦同時十分重視股東行使其投票權的權利。按此，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亦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http://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在線觀看大會的實況。

由於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電話：(852) 2846 2700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公司2020年報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或將閣下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傳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閣下對索取該年報或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2. 宣佈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連同於2020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0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42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i)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通過重選上述每位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非執行董事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無即將退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ii) 即將退任董事的酬金**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林景臻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度並未收取董事袍金。有關即將退任董事酬金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20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景臻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前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各即將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v)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v)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蔡冠深博士於中國銀行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4,000,000股、家屬權益40,000股及公司權益1,120,000股，合共擁有5,160,000股，約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0.01%。該等中國銀行H股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報的「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按本公司採納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約章》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及提名事宜，重選任期屆滿的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如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有需要變動或有臨時空缺產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原則，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組成，和結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後，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候選人並進行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已符合本公司採納《董事獨立性政策》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該政策列載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此外，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年度確認書。經評估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屬獨立人士。

鑒於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各自於企業戰略、公司治理、金融財務、銀行營運、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將讓其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可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蔡冠深博士及羅義坤先生以往及將來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他們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其他資料

關於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分別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 4. 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9日決議，通過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委任建議」），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本公司已獲安永確認其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事宜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建議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 6號)要求，就核數師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提供審計的服務年限存在限制(「內地規定」)。據此，中國銀行作為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業銀行(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中國銀行2020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其2021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及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以符合內地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建議將使本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間的審計安排維持一致性，以提升審計服務效率，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20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的費用合共港幣4,400萬元(2019年：港幣4,100萬元)，其中港幣2,900萬元(2019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500萬元(2019年：港幣1,3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20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於2020年已將倘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限制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該等授權已呈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考慮到上述投資者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及《公司條例》，董事會將如往年一樣，建議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維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批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回購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a) 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假如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c) 股份回購的價格不應該高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 6.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為促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舉行及進行，即本公司的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有關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有關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和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擬採納的新章程細則所涵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容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舉行及進行；
- (b) 在傳統及／或機械方式外，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
- (c) 賦予董事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前延遲該大會（或續會）的權力；及
- (d)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動議以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擬納入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概要，現有章程細則將被取代及摒除。

##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認識，及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在2020年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供各股東參閱。

### 1. 林景臻先生

55歲

**董事會職務：**林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林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林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彼於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

**資歷：**林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0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林先生出席了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4次，以及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中的3次。

### 2. 蔡冠深博士

63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專業服務提升支援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0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蔡博士出席了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4次、所有2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中的3次、以及所有2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3. 羅義坤先生

68歲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在2020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羅先生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會會議、所有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所有4次風險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2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回購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8及239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的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決議案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惟於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

####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幣)	
	最高	最低
<b>2020年</b>		
4月	24.85	21.20
5月	24.70	21.40
6月	25.50	21.80
7月	25.35	21.55
8月	22.95	21.10
9月	22.55	20.05
10月	22.45	20.50
11月	25.70	21.45
12月	25.00	23.00
<b>2021年</b>		
1月	25.40	23.15
2月	26.35	22.60
3月	29.00	25.1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50	26.3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時，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的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以下為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建議變更（以標註修改顯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行政總裁」	指	根據第110 <del>4</del> 條委任之本公司行政總裁；
	「結算所」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u>
	「秘書」	指	<u>當時及不時獲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u>
	「書面」	指	<u>包括電子通訊傳真、電傳信息、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重現文字之任何方式。</u>
	「黑色暴雨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u>
	「存管人」	指	<u>具有第131(e)條所賦予的涵義；</u>
	「選擇股份」	指	<u>具有第131(a)(ii)(E)條所賦予的涵義；</u>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
	「烈風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u>
	「混合會議」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第67A條所賦予的涵義；</u>
	「非選擇股份」	指	<u>具有第131(a)(i)(E)條所賦予的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第61條所賦予的涵義；</u>

（註：上述新增／修訂的定義將會於第1(a)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排序。）

1.(e)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1.(f)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均包括（但不限於）（如該人為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要求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紙質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1.(g) 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1.(h)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上印章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 1.(i) 凡指文件或通告，均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 60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根據第67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的形式
61. 受制於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告。通知應列明(a)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第67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主要的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其他會議地點）；(b)會議日期和時間；及(c)將審議之決議案，以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知須載列決議案之文本，並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份通告須合理顯眼地說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65.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有關會議是根據條例作出的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會議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和以其決定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此等延會自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則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之事項。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在第67C條的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主席經會議同意後可以（若會議如此指示則其應當）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原會議尚未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惟已發出適當通告或有關通告乃按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獲豁免除外）。倘會議休會30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通知，當中列明第61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延會所議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 6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親身（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67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行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6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後，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i)大會延後舉行，或(ii)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A)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第67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變更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變更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有關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b) 毋須發出在變更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變更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7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67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7G. 在不影響第67A條至第67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9. 進行投票方式表決須（受制於第71條之規定）依從會議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日起後的30天）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表決）進行，會議主席須委任監票人（無須為股東）。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視為有關會議之決議案。
71. 凡就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立即進行而毋須延期或延後。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本細則之目的，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決議案書面確認函應被視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為本細則之目的，由股東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決議案應被視作經該股東簽署。
74. 受制於第86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有權每人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就其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有關股份須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當作為繳足股份。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6. 凡根據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延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b)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的一般或通用雙向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之其他雙向格式，且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可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發出供會議之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受制於下述限制條件，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各項決議案，並（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應於會議之任何續延會或延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之會議同樣有效。
80.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代為簽署；或(ii)倘以書面方式及附於電子通訊發出，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有關文據，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8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第83條所述的授權書，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
81.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列名之人士擬出席及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由本公司收取（不論是否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依照第80A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該有關文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逾期則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當作無效。
82.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除非用於會議之續延會或延會，而該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送交委派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派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83. 任何股東可通過授權書委派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此等授權書可為僅限於出席任何特定會議之特別授權書或出席該股東有投票權之所有會議之一般權利。上述每份授權書最遲須於名列該授權書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由本公司收取（不論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依照第80A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授權書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否則，除非經會議主席批准，該名代理人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84. (a) 委任代表文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撤銷書面通知（經簽發或授權簽發該項委任代表文據之人士簽署或代其簽署）而撤銷，而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依照第80A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撤銷書面通知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b) 即使委託人於投票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就已獲得授權的股份被轉讓，皆不影響依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的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做出的投票之有效性，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據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董事釐定之較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上文所述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就已獲得授權的股份被轉讓之書面通知，而不論該書面通知是否送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有關香港地點，或透過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依照第80A條所特別指定用於收取此等書面通知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98.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舉或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遲須於其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第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將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該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10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如有）；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分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該等董事。
119. 經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多數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或經當時之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與已於董事會會議或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有關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為本條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對此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視為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此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之成員簽署。為本條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圖文傳真、電傳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決議案應被視為由其簽署。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22. 董事須促使為本公司製作法團印章，並須訂定穩妥保管該印章的措施。任何文件均不得加蓋印章，除非獲得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為此授予的權力，並而須加蓋印章之各份文件須經一位董事簽署及經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議案（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之該等限制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證明文件上以該決議案列明的機械方式簽署或列印於該等證明文件上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明文件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獲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123.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在條例條文所允許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並而任何加蓋正式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或列印簽署，及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屬有效的及被視為在董事授權下已被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或列印簽署）及董事可決議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文件上的正式印章以機械形式蓋印於該等股票或證券證明文件上，或列印於該等股票或證券證明文件上。本公司可根據條例條文下備有正式印章以供在海外使用（須由董事會釐定），且本公司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並本公司亦可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使用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及可能適用範圍內，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9. (c) 本公司透過發佈於其本身網站向其證券之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第149條），均視為在該公司通訊首次發佈於本公司本身網站時已提供予有關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使用電子方式透過發佈於其本身網站予以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第149條），應視為於發件方並無接獲有關電子傳送並未發送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該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或送交，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公司通訊，將不會令所送達或送交之公司通訊失效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該公司通訊翌日已被送達或送交。
151. 除已按第144條及第149條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向股東提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本公司可透過專人或按股東登記地址以郵件寄送（郵資已付），送達該等文件予股東；及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則空郵寄送（郵資已付），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編號 於新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2.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行之任何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專人送達，則於當面送達時視作已送達，及以上述方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時，經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委任的人士）簽署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之最終的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投入郵局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送達，經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委任的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資已付）、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的憑證；及一如股東登記地址於香港，該通告均視為於香港郵遞翌日已被送達；在任何其他情況，該通告則於郵遞後第5日視為已被送達。在證明該送達中，只需證明該通告已妥為註明通訊地址、郵寄及已付郵資。
  - (c)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送達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160.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容許之情況下，按決議案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或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以所有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該決議案可訂明及批准將任何特定資產按股東現有權利以外之方式分發予不同類別股東，但在該情況下每位股東須享有猶如該決議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享有之反對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

##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為何今年不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

答：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將會優化安排，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相關金額轉為贈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問：我應該如何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

答：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http://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瀏覽。閣下可以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網上直播，及選擇網上直播的語言（普通話或英語）。為了觀看網上直播，閣下需要可靠的網絡連接，以支援視頻串流運作。若閣下的網絡連接速度追不上大會進程，則有機會錯過網上直播的部分內容。

##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如我選擇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我能夠在網上投票嗎？

答：網上廣播平台並不支援線上投票。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希望行使投票權，建議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並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

答：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閣下（或連同其他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便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閣下（及／或其他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知，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將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問：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如果懸掛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補充通告。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會議的新安排。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前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已獲取消及情況許可，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